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第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进度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上

述事项。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7日